**渝北教〔2016〕177号**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各中学、小学：

《重庆市渝北区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平稳有序完成今年中小学招生任务。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16年5月24日

**重庆市渝北区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方案**

为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和《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落实市教委《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渝教基〔2016〕2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义务教育公益性、公平性和普惠性原则，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按照完善制度、巩固成果、平稳有序的总体思路，依法实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16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任务。

二、招生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100%,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确保中小学招生平稳、规范、有序进行。

三、招生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2016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凡年满6周岁儿童，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和条件不具备的农村地区学生，入学年龄可放宽到7周岁。**

（二）公平公正原则。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入学程序、划片方案等信息，实行“阳光招生”。

（三）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在总结和完善2014年、2015年招生方案基础上，适当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范围，科学制定2016年招生方案，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四）免试、划片、就近原则。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五）对口入学原则。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三对口”入学办法，即学龄儿童与父（母）的户口、房管证（或房屋产权证、购房正式合同）和实际居住地一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依据户籍在对口学校就读。

四、招生办法

（一）本区户籍学生入学

凡户籍在我区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法定监护人持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对口小学办理报名入学手续。小升初的到原就读小学查询录取学校，到录取中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1.适龄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的同一户口簿。

2.房屋产权有效证件。

3.小学新生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明。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

（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随迁子女申请入学时，由其法定监护人持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居住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名登记。申请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1.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

2.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住（租）房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居住证明等有关材料；

3.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工作证明（就业劳动合同、摊位租赁合同、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等）；

4.小学新生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明。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

5.小学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就学联系函；

6.入学安排承诺书。

（三）残疾儿童入学

公办学校需接收招生范围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学生随班就读。患有严重生理缺陷，但能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残疾学生，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其进入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无法到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依法实施缓、免学，学校力所能及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四）民办学校招生入学

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按照核定备案的办学规模，合理安排当年的招生计划，招生方案经区教委备案后，方可进行招生。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和时间

1.发布招生信息。2016年5月底前，区教委公布当年全区中小学招生片区路段范围和下达中小学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发布入学登记通告。

2.报名登记并审核材料。2016年6月20日起，公办中小学开始报名审核，公办初中待本区小学毕业考试后进行报名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发放《重庆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同时，将招生报名及录取完成情况于7月25日前报区教委基教科。

（二）妥善解决招生中的特殊问题

1.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无自购房，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常住的，视为符合“三对口”入学条件。

2.城市建设中拆迁户子女、开发征地农转城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小学的，由拆迁、征地实施镇（街）开发办统一造册报区教委统筹安排入学。配住廉租房、公租房的本市户籍人员子女申请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区教委统筹安排入学。

3.现役军人、华侨、援藏干部、烈士、港澳台同胞、在渝工作的外籍专家、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安排入学。

4.跨区县（自治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考试。小学毕业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也可按照相关政策在毕业学校所在地申请就读初中。

5.在招生入学中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区教委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政策妥善解决。公办学校不得拒绝接受应当在本学区范围内就学的学生和区教委统筹安排的学生。

六、工作措施

各校要加强领导，建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招生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要完善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制定预案，注重舆情搜集，加强招生研判，做好民意预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各种突发情况，按照预案妥善处理。要严肃招生纪律，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坚决执行“六不准”：即不准提前招生、不准擅自跨范围招生、不准举办重点班和实验班、不准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编班挂钩的考试和测试、不准择校乱收费、不准招收推优生、报送生、特长生。对违反规定乱招生、乱收费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校2016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于6月20日前报区教委基教科备案。